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边可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认为报告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、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。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如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，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0日